

(全部申请人的姓名): 的性别变更申请书 (未成年人)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	----------------------

监护人或少年法庭律师的声明 (表格 NC-500 附件)

法院指定的监护人必须填写本页所有项目。

被指定为“由法院接管的未成年人”的“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的律师 (《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26.5 条) 必须完成第 1-4 项。

被指定为“受少年法庭司法管辖的未成年人”的律师 (《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601 条或 602 条) 必须完成第 1-4 项。

- 申请人 (姓名):
 - 地址 (街道、市、县和邮区编码):
- 拟确认性别变更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 地址 (街道、市、县和邮区编码):
- 申请人已被指定为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或被指定为受少年法庭司法管辖的该未成年人的律师, 具体情况如下:
 -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所在县 (名称):
 - 部门 (勾选一项): ☐ 少年法庭 ☐ 司法验证法庭
 - 案件编号 (注明):
 - 任命日期 (如适用):
- 如果所有父母均已去世或无法取得联系, 提供该未成年人在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信息 (如已知), 具体如下:
 - 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的姓名: 地址:
 - 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的姓名: 地址:
 - 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的姓名: 地址:
 - 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的姓名: 地址:

☐ 该未成年人和申请人均无法获悉该未成年人是否有任何在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第 2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很可能会一直由监护人照顾直至成年, 原因为 (详述):

- ☐ 未完, 详见附件 (如需更多空间, 勾选此框, 并准备一张标题为“Attachment 5” (意为: 附件 5) 的纸张作为本声明的附件)。
- 第 2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不太可能回到其父母的监护下, 原因为 (详述):

- ☐ 未完, 详见附件 (如需更多空间, 勾选此框, 并准备一张标题为“Attachment 6” (意为: 附件 6) 的纸张作为本声明的附件)。
- 与监护相关的其他情况, 以及拟定的变更符合该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理由 (注明):

- ☐ 未完, 详见附件 (如需更多空间, 勾选此框, 并准备一张标题为“Attachment 7” (意为: 附件 7) 的纸张作为本声明的附件)。
- 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

日期: _____

▶

仅供参考
申请人签名

所监护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